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教師生涯相關證照獎勵辦法

113年6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13年10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11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師資生語言及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就業能力及準備，培養具有專業技術能力，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教師生涯相關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在學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取得以下教師生涯相關證照，每項檢定獎勵新臺幣一千元。
 - (一)英語文能力：符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當於 CEFR B2級(含)以上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含聽、說、讀或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 (二)臺灣台語能力：符合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級(中高級)以上。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2級以上有效合格證書。
 - (三)客語文能力：符合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以上。
 - (四)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
 - (五)臺灣手語能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
 - (六)技能檢定：符合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以上。
 - (七)資訊能力：符合 TQC、MCAS 及 MOS 等各項電腦能力達進階級以上或 Google 教育家認證達 Google Certified Educator level_1以上。
 - (八)急救及運動證照需符合各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各項教練、裁判證 C 級以上，或符合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等之救生員證、基本救命術(BLS)或(CPR+AED)。
 - (九)教育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測驗結果表現為「精熟」級。
 - (十)師資生所屬學系(所)專業證照：經學系(所)審核通過之專業證照。無報名費之檢定，每項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三、教師生涯相關證照之證照考試報名費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師資生於取得證照後將證照資料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二)填具申請表(詳附件1)，並提供專業證照(或證書)、檢定收費資訊(如簡章)及申請人匯款帳戶封面等佐證資料掃描電子檔，上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交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
 - (三)本中心將於每月15日進行申請案件審查(遇假期順延)，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於每月30日前申請經費核銷，辦理獎勵金核撥。教師生涯相關證照獎勵情形，將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項下及專區公告。
- 四、本辦法所需經費由113-116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支應。
- 五、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教師生涯相關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		證照資料	
系所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學號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發照日期／ 證照編號	年 月 日／
於 學年 學期起具備 中等、特教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報名費金額	新台幣 元整 <small>(無報名費之檢定，每項以獎勵一次為限。)</small>

申請人檢核及提供之相關資料：

1. 申請證照獎勵金之證照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目：

- (一) 英語文能力：符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當於 CEFR B2級(含)以上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含聽、說、讀或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 (二) 臺灣台語能力：符合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級(中高級)以上。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有效合格證書。
- (三) 客語文能力：符合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以上。
- (四)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
- (五) 臺灣手語能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
- (六) 技能檢定：符合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以上。
- (七) 資訊能力：符合 TQC、MCAS 及 MOS 等各項電腦能力達進階級以上或 Google 教育家認證達 Google Certified Educator level_1 以上。
- (八) 急救及運動證照需符合各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各項教練、裁判證 C 級以上，或符合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等之救生員證、基本救命術(BLS)或(CPR+AED)。
- (九) 教育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測驗結果表現為「精熟」級。
- (十) 非上述項目，但符合各師資培育學系所專業證照：經各師資培育學系審核通過之專業證照。

符合 學系專業證照項目，擬請師資培育中心給予證照報名費補助。

不符合，不予受理。

審核單位簽章：

2. 已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系統」(<http://folio.ncue.edu.tw/df/>)-專業證照記錄維護(畫面擷圖)

3. 檢附證照或證書正面電子檔。(日期以113-116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執行期程為限)

4. 檢定收費資訊(如簡章)(可以擷取檢定名稱與收費標準的簡章或網頁做為佐證)

5. 檢附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封面電子檔(提供郵局或臺銀銀行存摺免扣手續費30元，其他從銀行規定。)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作為執行113-116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之子計畫2：優化師資生招募機制及成效輔導，所需要之經費核銷、成果資料及執行情形分析等範圍內使用，且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2. 本次蒐集之個人資料如本表所列，包含系所、學號、姓名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相關資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含 C001 識別個人者以及 C011 個人描述。期限自取得起始日至特定目的之終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單位因確認申請資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但本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單位得拒絕之。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同意提供本申請表所需各項個人資料，保存以供教育部查詢辦理成果及統計分析。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妥本表並完成簽章、連同第2至5項資料擷圖或掃描電子檔，貼進Word檔中(留意檔案需在5M以下)，上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專區，依當年度補助經費上限及報名順序審核補助。